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8-11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股票价格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业务拓展良好。公司建设的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系统于2018年9月底启用；备受关注的“一网通办”业务已于2018年10月17日率先在上海实现，政务服务实现了扫码亮证、证照免交、统一支付等，树立了全国领先的标杆；上海“市民云”作为上海智慧城市服务的总入口和“一网通办”移动端，年底将突破千万注册用户；海口“椰城市民云”、成都“天府市民云”已投入运营，近期中标的广西柳州“龙城云”和湖南长沙市“我的长沙”项目预计于今年底明年初上线运营。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核查，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整体风险可控；

6、经了解，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与战略投资者商讨战略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次股价异常波动与公司自身情况无关。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2、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一旦明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